

(上接 C10 版)

单位:%,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比例	认购金额	
1	吴勤芳	董事长	19.79	1,390.00	是
2	陈磊	董事、总经理	15.15	1,000.00	是
3	范丽	董事、监事	13.64	900.00	是
4	杨林龙	副总经理	12.12	800.00	是
5	俞建平	董事、总助	9.99	600.00	是
6	吴伟华	副总经理	7.58	500.00	是
7	李金峰	副总经理	4.55	300.00	是
8	秦海鹏	总助、人力资源部部长	4.55	300.00	否
9	张红亮	总助	4.55	300.00	是
10	孙立华	《技术、管理》部装备技术部副经理	4.55	300.00	否
11	郭月华	《装备生产》部装备部/物流、制作部副经理	4.55	300.00	否
合计			100.00	6,400.00	

注:邱壁、范丽、杨林龙、朱伟华、李金峰为高级管理人员,吴勤芳、俞建平、戴海清、张红亮、孙立华、郭月华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之“(二)2.退出时间”的约定“明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认购日的次日至明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前,若出现募集金额超过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金额的情形,管理人有权设置退出开放日1天(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供投资者申请退出,投资者可申请退出部分仅限于配售股票后的剩余资金,且各投资者需等比例退出,退出后持有的总净值不得少于1,000,000元”。

“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认购307.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由于参与“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初始募集资金超过了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金额,投资者向管理人东吴证券申请退出1,129.26万份。根据投资者申请,管理人东吴证券已于2021年5月6日向投资者退回1,123.73万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跟投股票数量为153.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跟投金额为2,715.45万元。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077.00万股。
- 二、发行价格
每股价格为17.65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股。
-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30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77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67元/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309.05万元。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10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090,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725,344.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65,155.4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70,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58,595,155.48元。
-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372.53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金额
保荐费	283.02万元
承销费	3,559.60万元
审计验资费	72.00万元
律师费	337.74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4.91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2.27万元
合计	5,372.53万元

-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8,936.52万元。
-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8,479户。
-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1.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04,47.88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3,618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93,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5,693,000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618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1]A065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及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54,078.44	56,673.62	-4.58%
流动负债(万元)	24,302.80	30,408.64	-20.08%
总资产(万元)	75,355.23	78,358.00	-3.86%
资产负债率(%)	31.83%	38.82%	-6.59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06.01	42,906.01	-6.45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462.00	45,407.40	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6.7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6,102.24	11,585.45	38.99%
营业利润(万元)	3,524.48	2,493.11	41.26%
利润总额(万元)	3,497.49	2,446.26	4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27.49	1,880.00	5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764.14	1,642.00	6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4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9	6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5.36	0.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4.77	1.2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5.57	1,615.70	-12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5	0.18	-126.96%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5,255.2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462.1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6.73%;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83%,与上年末相比减少了6.59个百分点。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16,102.24万元,同比增长38.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7.49万元,同比增长58.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4.14万元,同比增长68.34%(前述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上海赛德瑞等客户的铸件订单需求增长,年一季度公司铸件收入有所增加,且多项装备项目完成验收,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均有所增长。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5.5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29.96%,主要系2021年一季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

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5720310505	结合金塑等部件生产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同里支行	32250199764700008426	高南镇装备制造生产产线技术改造项
3	宁波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471446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4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54580104092901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1年4月20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未发生资产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陈磊、陈海平	
联系人	陈磊、陈海平	
联系电话	0512-62926567	
传真电话	0512-62926590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陈磊:201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快意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众生药业(00231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和利达(6038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吴中(60020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海平: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华亚智能(00304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美德龙(6033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和利达(603828)、科林电气(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九州通(600998)、东方电热(300217)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壁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后的价格;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且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股份;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和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外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2.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苏州致致、苏州致远致远的承诺
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苏州致致、苏州致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外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3.公司股东东吴创投、创迅创投的承诺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东吴创投、创迅创投承诺如下:
“1、自本公司对明志科技进行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明志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明志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明志科技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阮、陈晓敏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和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和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外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公司监事的承诺
(1)公司监事夏有才、马奇慧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和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外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2)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监事张红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且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股份;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和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外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除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王玉平、夏志远、陆海春、顾海兵、徐磊磊、李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且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外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控股股东吴勤芳、邱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且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外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控股股东吴勤芳、邱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且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外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控股股东吴勤芳、邱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且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外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控股股东吴勤芳、邱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且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外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控股股东吴勤芳、邱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且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外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6.公司控股股东吴勤芳、邱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日的增持股份: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